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5月、2019年11月分别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周易的股份7,000,000、5,500,000股已于2020年6月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王新明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继续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周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新明	是	7,0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6月3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5.01%
		5,5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6月3日	周易	11.79%
合计	-	12,500,000	-	-	-	26.8%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新明	是	7,000,000	15.01%	1.84%	是	否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5,500,000	11.79%	1.45%	否	否	2020年6月3日	2020年8月15日	周易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2,500,000	26.80%	3.29%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新明	46,642,595	12.27%	45,499,900	45,499,900	97.55%	11.97%	34,981,946	76.88%	0	0
王红艳	32,838,000	8.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480,595	20.91%	45,499,900	45,499,900	57.25%	11.97%	34,981,946	76.88%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3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对应融资余额 8,99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199.9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2%，对应融资余额 21,498 万元。其中，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融资余额仅有 638 万元，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